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 小家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金明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缪智颖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2377509

邮编：314423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启辉路5号5幢3楼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2幢202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噪声执行标准.....	14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噪声.....	16

7.1.3 固（液）体废物.....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检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22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22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22
10.1.4 总量核算结论.....	2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1933048100081 号）
- 附件 2、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6、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统计表
-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51）
- 附件 8、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9、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7-10 月水票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5 号楼 5 幢 3 楼，建筑面积 6400m²。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购置组装流水线及配套测试设施，生产小家电。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交备案申请资料清单。

2019 年 9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1933048100081 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开展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 2021 年 2 月全面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受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嘉兴市瑞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8 月 30 日；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1933048100081 号），2019 年 9 月 2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5 号楼（中心经纬度：经度 $120^{\circ} 24' 36.84''$ ，纬度 $30^{\circ} 20' 58.49''$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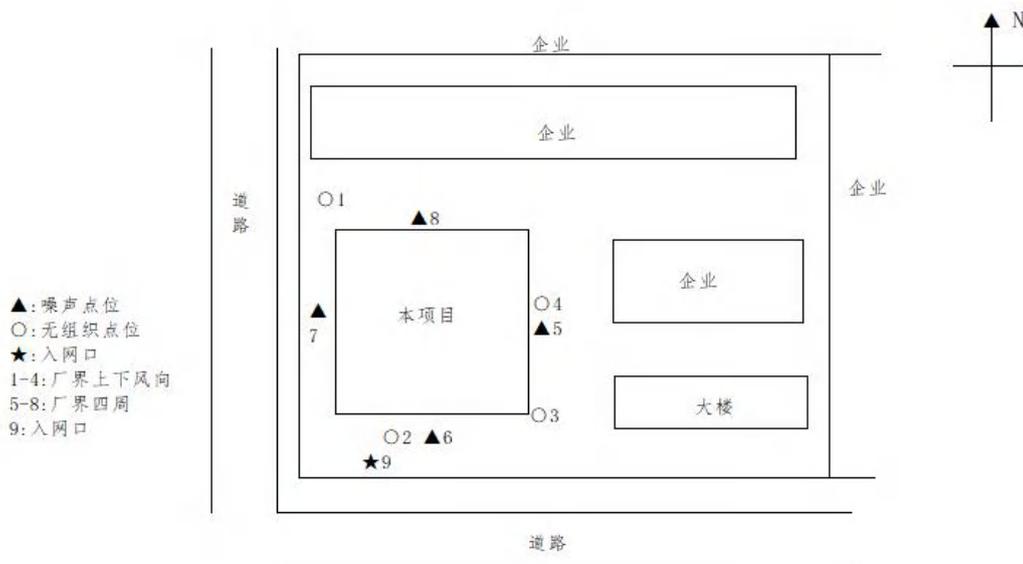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租用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组装流水线和配套测试设施，主要从事电吹风、剃须刀、鼻毛器和吸尘器等小家电生产，预计形成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租用浙江卓拉服饰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组装流水线和配套测试设施，主要从事电吹风、剃须刀、鼻毛器和吸尘器等小家电生产，预计形成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租用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组装流水线和配套测试设施，主要从事电吹风、剃须刀、鼻毛器和吸尘器等小家电生产，形成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早迟切测试台	12	12
2	耐压仪	24	24
3	综合性能测试台	12	12
4	超声波机	24	24
5	恒温焊锡机	96	96
6	热风枪	24	24
7	光雕机	12	12
8	负离子测试仪	24	24
9	整流桥点焊机	6	6
10	绕丝机	30	30
11	寿命测试仪	1	1
12	空压机	1	1
13	烤箱	1	1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1	外壳件	套	90 万
2	电源线	个	90 万
3	发热架组件	套	90 万
4	线路板	套	90 万
5	焊锡丝	吨	0.36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有员工的生活用水。据企业提供的水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398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转污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958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图 3-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在装配工序中偶尔用到的焊锡机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实际建设中企业车间通风换气，未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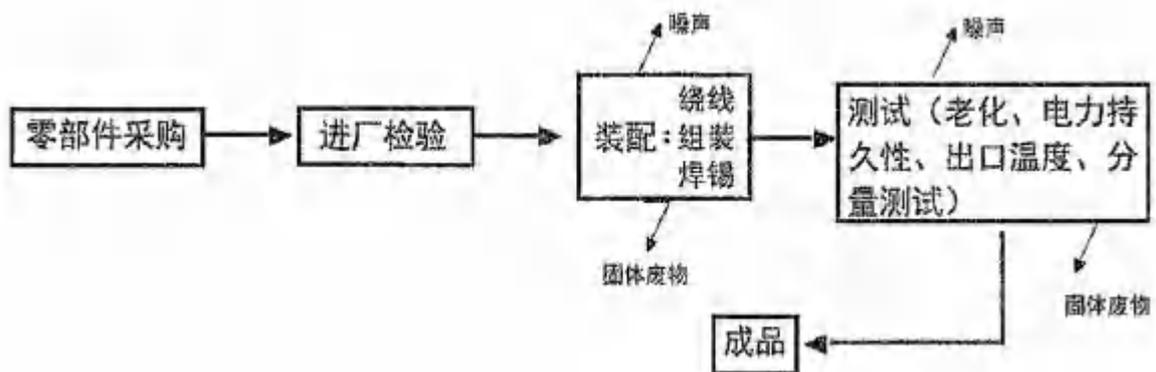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进行小家电（主要为吹风机）等装配，装配过程主要依靠卡扣或螺丝等紧固件，不使用胶水，废气主要来自焊锡烟尘，焊锡烟尘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装配、测试工序仪器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2，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检验、测试、 装配工序	0.5	0.4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6
废气处理设施	6
噪声防治设施	1
固废防治措施	3
合计	16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租用浙江卓拉服饰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组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租用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装流水线和配套测试设施，主要从事电吹风、剃须刀、鼻毛器和吸尘器等小家电生产，预计形成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组装流水线和配套测试设施，主要从事电吹风、剃须刀、鼻毛器和吸尘器等小家电生产，形成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	本项目废气仅极少量焊锡烟尘，本评价要求企业增加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仅极少量焊锡烟尘，不做定量分析，无油烟废气产生。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环评,认为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均能达标,水环境能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环境准入等环评审批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改 20193304810008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受理书,具体如下: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08-30 提交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 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须提供)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09—0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6.2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瑞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

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本项目废水量的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4050t/a，COD_{Cr}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t/a、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2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201703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生化培养箱	SX751 型、 SPX-150B-Z	2021253、 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9日	小家电	2400台	300天	90万台/a	3000台/d	80%
11月10日	小家电	2410台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11月9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6.91	33.8	275	40	76.5	5.83
	第二次		6.93	34.4	275	42	76.3	5.85
	第三次		6.90	34.1	269	41	77.9	5.81
	第四次		6.94	33.8	275	44	75.5	5.88
	日均值		6.90~6.94	34.0	274	42	76.6	5.8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6.93	34.0	272	40	74.9	5.92
	第二次		6.94	33.5	277	41	74.1	5.88
	第三次		6.92	34.2	275	40	75.5	5.81
	第四次		6.90	34.1	269	42	73.7	5.92
	日均值		6.90~6.94	34.0	273	41	74.6	5.88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的限值。企业厂界东、西、南、北厂界环境空气见表 9-3。

表 9-3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1 月 9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0.304	0.309	0.303	0.30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14	0.321	0.313	0.319		
		下风向 3	0.321	0.335	0.347	0.336		
		下风向 4	0.325	0.355	0.377	0.357		
11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0.307	0.306	0.302	0.305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13	0.319	0.317	0.309		
		下风向 3	0.315	0.327	0.322	0.347		
		下风向 4	0.327	0.333	0.345	0.36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11 月 9 日	东厂界外	机械噪声	10:54:12~10:55:12	58.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1:00:57~11:01:57	55.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11:04:14~11:05:14	57.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1:06:29~11:07:29	58.8	65	达标
11 月 10 日	东厂界外	机械噪声	15:40:57~15:41:57	56.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5:43:24~15:44:24	57.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15:48:08~15:49:08	55.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5:52:10~15:53:10	53.3	65	达标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统计，则企业外排废水约 3958 吨/年，再根据入嘉兴市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198	0.0198

2、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95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8t/a 和 0.0198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050t/a，CODcr0.200t/a、NH₃-N0.02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1.4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5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8t/a 和 0.0198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050t/a，CODcr0.200t/a、NH₃-N0.02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395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		环评单位	嘉兴市瑞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改 20193304810008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CU4NF5B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U4NF5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958	0.40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98	0.2	---	---	---	---	---
	氨氮	---	---	---	---	---	0.0198	0.02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201933048100081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08-30提交年产90万台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须提供）。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U4NF5B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喻金明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2号C幢3-5楼(自主申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晖路5号5幢3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U4NF5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5号5栋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U4NF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废品收购合同书

甲方: 浙江成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高玉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 标的物

1. 甲方同意将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整理清运。
2. 可回收废品是指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以及甲方可回收废品的合规处置。

二.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次收购废品称重须有甲方指定人员陪同,且实际重量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2. 付款方式: 按次结算, 现金或转账均可。
3. 废品价格: 废品根据市场实价结算 (按市场当前价格核算)

三. 合同到期

合同有效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提供废品集中周转对方场所，方便乙方日常废品整理。
2. 可回收废品由乙方自行困扎、装运中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伤害。
6. 乙方人员产生的人员伤害、职业伤害等一切因素，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承担且不得妨碍甲方运行生产等。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不准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内有违法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的垃圾。
4. 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



查后方可放行。因乙方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对甲方造成的损害，
应由乙方负责。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
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高玉根

授权代表:

签章: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卓拉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启辉路5号
乙方：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的综合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垃圾清运的有序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根据《关于规范全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海发改价【2012】599号）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委托乙方代为清运事宜，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本企业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交由乙方代为清运。

二、生活垃圾清运桶数 12 只。

三、甲方在本企业内指定唯一一个垃圾桶集中点，集中点的设立应合理布局并方便清运车辆出入。

四、甲方工作人员将生活垃圾投入集中点的指定垃圾桶内。单桶垃圾以垃圾桶能正常合盖为准，如垃圾满出或垃圾分类投放不正确的将不予清理。

五、乙方派出清运人员、车辆，负责对甲方垃圾桶集中点的指定垃圾桶内垃圾进行清运（月到岗25天以上，年到岗330天以上；甲方要求或无法进入除外），清运质量由甲方监督，监督电话为87969225。

六、在协议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甲方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用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21600.00元（每个垃圾桶每年清运费1800元，即每只垃圾桶每月的清运费为150元）。从签订协议后三十天内，甲方应将清运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未支付将停止清运。如海宁市对此处置费用标准做出调整，本协议按新标准收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定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给甲方。单位：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账号：工行长安支行1204085109200019669。

甲方：

乙方：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章：

签章：

电话：18967162575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1、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早迟切测试台	12	12
2	耐压仪	24	24
3	综合性能测试台	12	12
4	超声波机	24	24
5	恒温焊锡机	96	96
6	热风枪	24	24
7	光雕机	12	12
8	负离子测试仪	24	24
9	整流桥点焊机	6	6
10	绕丝机	30	30
11	寿命测试仪	1	1
12	空压机	1	1
13	烤箱	1	1



企业确认盖章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1	外壳件	套	90万
2	电源线	个	90万
3	发热架组件	套	90万
4	线路板	套	90万
5	焊锡丝	吨	0.36



企业确认盖章

3、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检验、测试、装配工序	0.5	0.45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确认盖章

4、本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6
废气处理设施	6
噪声防治设施	1
固废防治措施	3
合计	16

环评预计总投资：1000 万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实际总投资：1000 万元

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企业确认盖章

5、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台小家电	
监测日期	2021.11.9	2021.11.10
实际生产量	2400 台	2410 台



企业确认盖章

6、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小家电	90 台/年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报告编号: 2021-HJ-25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编号: JX2021-HJ-093

第 1 页 共 9 页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
受检单位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5 号 5 幢 3 楼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密封完好、黄色臭味浑浊液态	委托日期	2021-11-09、11-10
采样日期	2021-11-09、11-10	检测日期	2021-11-09~11-15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编号: 2020206-209) 电子天平 CPA225D (编号: 201703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pH 值	多功能测量仪 SX751 型 (编号: 2021226)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编号: 2021253)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编号: AL11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编号: 202125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编号: 201704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202020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1月09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风向1	9:00~10:00	西北	2.2	6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4
	11:00~12:00		2.4	10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9
	13:00~14:00		2.4	15	10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3
	15:00~16:00		2.3	14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7
厂界下风向2	9:00~10:00	西北	2.2	6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4
	11:00~12:00		2.4	10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1
	13:00~14:00		2.4	15	10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3
	15:00~16:00		2.3	14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9
厂界下风向3	9:00~10:00	西北	2.2	6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1
	11:00~12:00		2.4	10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5
	13:00~14:00		2.4	15	10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7
	15:00~16:00		2.3	14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6
厂界下风向4	9:00~10:00	西北	2.3	6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5
	11:00~12:00		2.3	10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5
	13:00~14:00		2.4	15	10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7
	15:00~16:00		2.2	14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1月10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9:12~10:12	西北	2.1	14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7
	11:12~12:12		2.1	16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6
	13:15~14:15		2.0	17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2
	15:19~16:19		1.9	16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5
厂界下风向 2	9:12~10:12	西北	2.1	14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3
	11:12~12:12		2.1	16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9
	13:15~14:15		2.0	17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15:19~16:19		1.9	16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9
厂界下风向 3	9:12~10:12	西北	2.1	14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5
	11:12~12:12		2.1	16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7
	13:15~14:15		2.0	17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2
	15:19~16:19		1.9	16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7
厂界下风向 4	9:12~10:12	西北	2.1	14	102.2	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7
	11:12~12:12		2.1	16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3
	13:15~14:15		2.0	17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5
	15:19~16:19		1.9	16	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间歇 8 小时/日

检测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入网口	黄色臭味浑浊液态	11 月 09 日	HJ2109305-01	pH 值 (无量纲)	6.91
			HJ2109305-02		6.93
			HJ2109305-03		6.90
			HJ2109305-04		6.94
			HJ2109305-05	氨氮 (mg/L)	33.8
			HJ2109305-06		34.4
			HJ2109305-07		34.1
			HJ2109305-08		33.8
			HJ2109305-05	总磷 (mg/L)	5.83
			HJ2109305-06		5.85
			HJ2109305-07		5.81
			HJ2109305-08		5.88
			HJ2109305-09	悬浮物 (mg/L)	40
			HJ2109305-10		42
			HJ2109305-11		41
			HJ2109305-12		44
			HJ2109305-13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HJ2109305-14		275
			HJ2109305-15		269
			HJ2109305-16		275
HJ2109305-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6.5			
HJ2109305-18		76.3			
HJ2109305-19		77.9			
HJ2109305-20		75.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4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间歇 8 小时/日

检测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入网口	黄色臭味浑浊液态	11 月 10 日	HJ2109305-25	pH 值 (无量纲)	6.93
			HJ2109305-26		6.94
			HJ2109305-27		6.92
			HJ2109305-28		6.90
			HJ2109305-29	氨氮 (mg/L)	34.0
			HJ2109305-30		33.5
			HJ2109305-31		34.2
			HJ2109305-32		34.1
			HJ2109305-29	总磷 (mg/L)	5.92
			HJ2109305-30		5.88
			HJ2109305-31		5.81
			HJ2109305-32		5.92
			HJ2109305-33	悬浮物 (mg/L)	40
			HJ2109305-34		41
			HJ2109305-35		40
			HJ2109305-36		42
			HJ2109305-37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HJ2109305-38		277
			HJ2109305-39		275
			HJ2109305-40		269
HJ2109305-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4.9			
HJ2109305-42		74.1			
HJ2109305-43		75.5			
HJ2109305-44		73.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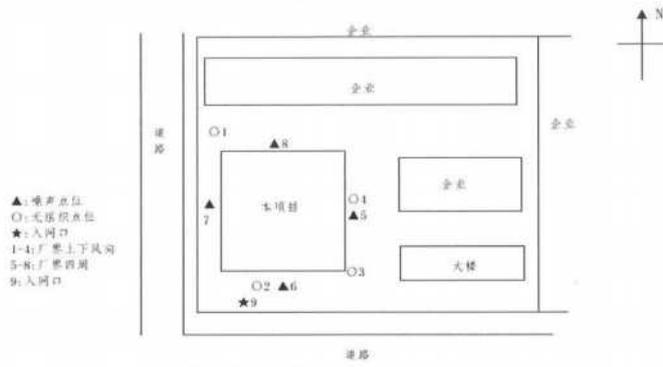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	北厂界	11月09日	机械噪声	10:54:12~10:55:12	58.6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00:57~11:01:57	55.1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04:14~11:05:14	57.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06:29~11:07:29	58.8
校准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3.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风速: 2.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	东厂界	11月10日	机械噪声	15:40:57~15:41:57	56.5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43:24~15:44:24	57.9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48:08~15:49:08	55.7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52:10~15:53:10	53.3
校准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3.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风速: 2.9m/s	

点位图如下所示: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张羽娟

审核人:

项目编号: JX2021-HJ-093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明 13606705008
营业地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辉路

乙方(承租方):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金明
营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5幢3楼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就房屋租赁一事签订以下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 租赁房屋: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新厂房幢的二楼及三楼厂房(暂定5111.04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按房产证面积加上公摊面积为准。)
-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三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1日止。
- 三、 租金及其他费用:二楼共计2555.52平方米,租金按18.00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三楼共计2555.52平方米,租金按16.00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年度租金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1042652.16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物业费按0.8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年度物业费共计人民币肆万玖仟零陆拾伍元玖角捌分(¥49065.98元)。(物业费是按半年一交)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当本合同租赁期满,乙方在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按时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结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给乙方装修期1个月,即租金自2019年5月1日起计算(如甲方在2019年5月1号前未能拿到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则租金按实际拿到消防证书日期起算,即从2019年8月9日起算租金,租期未满装修期需退还)。
- 四、 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房租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半年一付,半年租金共计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零柒分(¥545859.07元)。乙方在每半年开始之日的30日前将相应的半年租金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甲方。
甲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户名: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连杭分理处
账户:201000180243085
- 五、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已现场确认该房屋的性质且现状良好,合乎乙方的使用要求及目的。乙方不会就承租房屋的性质和现状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但承租房屋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法在租赁前发现,在实际使用后因承租房屋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 六、 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为基础加上合理损耗来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若甲方先行垫付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支付(甲方可采取任何有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包括在乙方租赁区域内张贴催款通知单等)。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的使



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照水电公司的计费标准加上合理的损耗向乙方收取。

七、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按期将房屋交付乙方；
- 2、保证房屋合乎约定的使用状况；
- 3、在乙方要求甲方维修时，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及时维修；但因乙方人为损坏的除外。

八、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按时足额交付租金和物业费，水、电等费用；
- 2、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方案由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其承担，且乙方须确保其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在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导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满或因非甲方原因合同解除时，除可移动设备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故意损毁；
- 3、乙方对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已了解和知晓。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备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有程度或照价赔偿；
- 4、发现房屋或设备损坏，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进行房屋检查和维修；若损坏原因当责于甲方，甲方应付相应责任。但若乙方对该损坏持放任态度，甲方则对该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责任，乙方不得就此部分对甲方进行任何方式的权利要求；
-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将房屋完好交还甲方。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6、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且乙方逾期不交还房屋的，或租赁期内本合同因故解除后，乙方未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交还租赁房屋的，甲方除可以停水断电、要求乙方立即腾空房屋交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占用期间损失（按所占房屋租金标准的双倍计算），甲方并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未在期限内腾空交还房屋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房屋内物品作废弃物处理，乙方或相关人员不得对房屋内遗留物品或逾期未清空物品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 7、在租赁期内，对安全、环保负责。因乙方自身疏忽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九、有以下情形的，非违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7日；
- 2、甲方提供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的；
- 3、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改建、增扩超过约定总容量的设备；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借或与他人交换使用；
- 6、拖欠水、电等费用达7日；
- 7、无故断水、断电的；
- 8、违反合同约定交付租金两次或达两次以上；
- 9、延迟交付租金达7日（含）以上；



- 10、 合同签订 7 日内承租方未支付首笔租金的。
- 11、 乙方确保第一年（租金起算的 12 个月）完成产值 1.0 亿元（含税）以上，第二年完成产值 1.75 亿元（含税）以上。如乙方能够超额完成以上产值甲方还可以按年奖励人民币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77040.00），如乙方产值低于 80%（第一年 8000 万元，第二年 1.4 亿元），乙方按年补交给甲方人民币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77040.00）。

单方解除合同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的三倍租金；若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可优先没收保证金作为部分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因单方解除合同导致有其他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相对方赔偿，赔偿额另算。

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租赁期内一方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补偿款，则允许对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该补偿款按解除合同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的 1 倍月租金计；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补偿金按解除合同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租金的三倍计。

- 十、 租赁期间，若因政府规划需要房屋拆迁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理权益、诉求，包括装修费用折算和搬离所需费用，以政府相应项目的补偿款金额为限，乙方应当在政府公告的期限之前自动搬离。乙方房租已付而尚未届满使用的期限，甲方无息退还该期间的房租。拆迁相关的所有补偿归甲方所有（因房屋拆迁，针对乙方生产、生产设备的生产的补偿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延迟搬离，则每延迟一天，以合同解除时租金内三倍为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搬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事项，双方约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如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书面通知的，甲方可以采取在乙方租赁区内张贴通知的形式进行通知，通知张贴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乙方已接到通知），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 十二、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通信地址：

签约地：海宁启正路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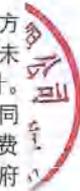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通信地址：

2019 年 4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明 13606705008
营业地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辉路

乙方（承租方）：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金明
营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5幢8楼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就房屋租赁一事签订以下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 租赁房屋：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小厂房幢的8楼厂房277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按房产证面积加上公摊面积为准。）
-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 三、 租金及其他费用：8楼2770平方米，租金按16.00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年度租金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53184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物业费按0.8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年度物业费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26592.00元）。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558432.00元）。
- 四、 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房租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半年一付，半年租金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整（¥279216.00元）。乙方在每半年开始之日的30日前将相应的半年租金通过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交付甲方。
甲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户名：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连杭分理处
账户：201000180243085
- 五、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已现场确认该房屋的性质且现状良好，合乎乙方的使用要求及目的，乙方不会就承租房屋的性质和现状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但承租房屋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法在租赁前发现，在实际使用后因承租房屋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 六、 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为基础加上合理损耗来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若甲方先行垫付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支付（甲方可采取任何有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包括在乙方租赁区域内张贴催款通知单等）。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的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照水电公司的计费标准加上合理的损耗向乙方收取。
- 七、 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 按期将房屋交付乙方；
 - 2、 保证房屋合乎约定的使用状况；
 - 3、 在乙方要求甲方维修时，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及时维修；但因乙方人为损

坏的除外。

八、 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 按时足额交付租金和物业费，水、电等费用；
- 2、 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方案由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其承担，且乙方须确保其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在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导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满或因非甲方原因合同解除时，除可移动设备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故意损毁；
- 3、 乙方对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已了解和知晓。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备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有程度或照价赔偿；
- 4、 发现房屋或设备损坏，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进行房屋检查和维修；若损坏原因当责于甲方，甲方应付相应责任。但若乙方对该损坏持放任态度，甲方则对该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责任，乙方不得就此部分对甲方进行任何方式的权利要求；
-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将房屋完好交还甲方。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6、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且乙方逾期不交还房屋的，或租赁期内本合同因故解除后，乙方未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交还租赁房屋的，甲方除可以停水断电、要求乙方立即腾空房屋交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占用期间损失（按所占房屋租金标准的双倍计算），甲方并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未在期限内腾空交还房屋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房屋内物品作废弃物处理，乙方或相关人员不得对房屋内遗留物品或逾期未清空物品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 7、 在租赁期内，对安全、环保负责。因乙方自身疏忽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九、 有以下情形的，非违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迟延交付房屋达7日；
- 2、 甲方提供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的；
- 3、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改建、增扩超过约定总容量的设备；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借或与他人交换使用；
- 6、 拖欠水、电等费用达7日；
- 7、 无故断水、断电的；
- 8、 违反合同约定交付租金两次或达两次以上；
- 9、 延迟交付租金达7日（含）以上；
- 10、 合同签订7日内承租方未支付首笔租金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的三倍租金；若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可优先没收保证金作为部分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因单方解除合同导致有其他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相对方赔偿，赔偿额另算。



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或相关费用的，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租赁期内一方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补偿款，则允许对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该补偿款按解除合同当月所承担全部房屋的1倍月租金计；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补偿金按解除合同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租金的三倍计。

十、租赁期间，若因政府规划需要房屋拆迁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理权益、诉求，包括装修费用折算和搬离所需费用，以政府相应项目的补偿款金额为限，乙方应当在政府公告的期限之前自动搬离。乙方房租已付而尚未届满使用的期限，甲方无息退还该期间的房租。拆迁相关的所有补偿归甲方所有（因房屋拆迁，针对乙方生产、生产设备的生产的补偿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延迟搬离，则每延迟一天，以合同解除时租金内三倍为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搬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事项，双方约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如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书面通知的，甲方采取在乙方租赁区内张贴通知的形式进行通知，通知张贴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乙方已接到通知），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通信地址:

签约地: 海宁启辉路5号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通信地址:

2020年10月15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明 13606705008
营业地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辉路

乙方（承租方）：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金明
营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4幢8楼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就房屋租赁一事签订以下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 租赁房屋：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小厂房幢的6楼厂房（暂定110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按房产证面积加上公摊面积为准。）
-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31日止。
- 三、 租金及其他费用：6楼1100平方米。租金按15.20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年度租金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佰肆拾元整（¥20064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物业费按0.8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年度物业费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10560.00元）。合计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11200.00）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当本合同租赁期满，乙方在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按时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结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四、 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房租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半年一付，半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元）。乙方在每半年开始之日的30日前将相应的半年租金通过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交付甲方。
甲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户名：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连杭分理处
账户：201000180243085
- 五、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已现场确认该房屋的性质且现状良好，合乎乙方的使用要求及目的，乙方不会就承租房屋的性质和现状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但承租房屋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法在租赁前发现，在实际使用后因承租房屋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 六、 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为基础加上合理损耗来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若甲方先行垫付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支付（甲方可采取任何有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包括在乙方租赁区域内张贴催款通知单等）。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的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照水电公司的计费标准加上合理的损耗向乙方收取。
- 七、 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 按期将房屋交付乙方；

- 2、保证房屋合乎约定的使用状况；
- 3、在乙方要求甲方维修时，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及时维修；但因乙方人为损坏的除外。

八、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按时足额交付租金和物业费、水、电等费用；
- 2、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方案由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其承担，且乙方须确保其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在装修、改建或增扩设备导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满或因非甲方原因合同解除时，除可移动设备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故意损毁；
- 3、乙方对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已了解和知晓。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备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有程度或照价赔偿；
- 4、发现房屋或设备损坏，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进行房屋检查和维修；若损坏原因当责于甲方，甲方应付相应责任。但若乙方对该损坏放任态度，甲方则对该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责任，乙方不得就此部分对甲方进行任何方式的获利要求；
-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将房屋完好交还甲方。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6、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且乙方逾期不交还房屋的，或租赁期内本合同因故解除后，乙方未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交还租赁房屋的，甲方除可以停水断电、要求乙方立即腾空房屋交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占用期间损失（按所占房屋租金标准的双倍计算），甲方并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未在期限内腾空交还房屋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房屋内物品作废弃物处理，乙方或相关人员不得对房屋内遗留物品或逾期未清空物品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 7、在租赁期内，对安全、环保负责。因乙方自身疏忽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九、有以下情形的，非违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7日；
- 2、甲方提供房屋存在质量问题的；
- 3、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改建、增扩超过约定总容量的设备；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借或与他人交换使用；
- 6、拖欠水、电等费用达7日；
- 7、无故断水、断电的；
- 8、违反合同约定交付租金两次或达两次以上；
- 9、延迟交付租金达7日（含）以上；
- 10、合同签订7日内承租方未支付首笔租金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的三倍租金；若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可优先



没收保证金作为部分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因单方解除合同导致有其他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相对方赔偿，赔偿额另算。

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或相关费用的，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租赁期内一方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补偿款，则允许对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该补偿款按解除合同当月所承担全部房屋的1倍月租金计；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补偿金按解除合同当月所承租全部房屋租金的三倍计。

十、租赁期间，若因政府规划需要房屋拆迁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理权益、诉求，包括装修费用折算和搬离所需费用，以政府相应项目的补偿款金额为限，乙方应当在政府公告的期限之前自动搬离。乙方房租已付而尚未届满使用的期限，甲方无息退还该期间的房租。拆迁相关的所有补偿归甲方所有（因房屋拆迁，针对乙方生产、生产设备的生产的补偿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延迟搬离，则每延迟一天，以合同解除时租金内三倍为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搬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事项，双方约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如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书面通知的，甲方可采取在乙方租赁区内张贴通知的形式进行通知，通知张贴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乙方已接到通知），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通信地址：

签约地：海宁启辉路5号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通信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9: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37948 330021130 0263794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浙江德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CU4NF5B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5幢5楼 137381888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209000153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48140	0.719557522	35359.08	13%	4596.68
*水冰雪*水费		吨	477	5.9633027523	2844.50	9%	256.00
合计					¥38203.58		¥4852.6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零伍拾陆圆贰角叁分 (小写) ¥43056.23			

收税人: 俞君君 复核: 俞君君 开票人: 俞君君

浙江德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9G1EH7K
地址、电话: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 0573-87973283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连杭分理处 201000180243085

7月份

收税人: 俞君君 复核: 俞君君 开票人: 俞君君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870822 330021130 02870822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浙江德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CU4NF5B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5幢5楼 137381888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209000153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48520	0.7194687712	34914.38	13%	4538.87
*水冰雪*水费		吨	444	5.9633027523	2647.71	9%	238.28
合计					¥37562.09		¥4777.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圆贰角伍分 (小写) ¥42339.25			

收税人: 俞君君 复核: 胡建明 开票人: 俞君君 销售方: (章)

浙江德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9G1EH7K
地址、电话: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5幢5楼 0573-87973283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连杭分理处 201000180243085

8月份

收税人: 俞君君 复核: 胡建明 开票人: 俞君君 销售方: (章)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870825

3300211130
02870825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03日



名称: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CU4NF5B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官厅路5号5幢3楼 137581589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12040862090000150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34720	0.7256637168	25195.04	13%	3275.36	
*水冰雪*水费		吨	283	5.9633027523	1687.61	9%	151.89	
合计					¥26882.65		¥3427.2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零叁佰零玖圆玖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30309.90			

名称: 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9G1EH7K
 地址、电话: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四号四楼 0573-87973283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连杭分理处 201000180243085

销售方

收款人: 郁君君

复核: 胡建明

开票人: 郁君君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热征票 [2021] 17号中抄报新浙办公司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2681930

3300211130
42681930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杭州联众 [2021] 17号中华华联发公司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水冰雪*水费		千瓦时 吨	23337 262	0.7522123894 5.9633027523	17554.38 1562.39	13% 9%	2282.07 140.61	
合计					¥19116.77		¥2422.6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圆肆角伍分			
价税合计(小写)					¥21539.45			
名称	海宁启正实业有限公司			10月份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9G1EH7K			备注				
地址、电话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5号 0573-87973283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连杭分理处 201000180243085							

收款人: 郁君君

复核: 胡建明

开票人: 郁君君

销售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